

债券简称：21 平证 Y1
债券简称：22 平证 04
债券简称：22 平证 07
债券简称：23 平证 02
债券简称：23 平证 03
债券简称：23 平证 04
债券简称：23 平证 05
债券简称：23 平证 07
债券简称：23 平证 09
债券简称：23 平证 11
债券简称：23 平证 12
债券简称：23 平证 13
债券简称：23 平证 15
债券简称：23 平证 16
债券简称：23 平证 17
债券简称：24 平证 01
债券简称：24 平证 02

债券代码：185147
债券代码：185633
债券代码：137657
债券代码：138892
债券代码：138893
债券代码：138996
债券代码：138997
债券代码：115250
债券代码：115372
债券代码：115490
债券代码：115652
债券代码：115733
债券代码：240252
债券代码：240414
债券代码：240415
债券代码：240501
债券代码：2405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1 平证 Y1	185147	2021-12-17	5 年	3.86%	50 亿元
22 平证 04	185633	2022-04-12	5 年	3.42%	5 亿元
22 平证 07	137657	2022-08-12	5 年	3.22%	10 亿元
23 平证 02	138892	2023-02-14	3 年	3.33%	12 亿元
23 平证 03	138893	2023-02-14	5 年	3.60%	18 亿元
23 平证 04	138996	2023-03-06	3 年	3.39%	5 亿元
23 平证 05	138997	2023-03-06	5 年	3.60%	7.5 亿元
23 平证 07	115250	2023-04-18	3 年	3.15%	10 亿元
23 平证 09	115372	2023-05-18	3 年	3.03%	10 亿元
23 平证 11	115490	2023-06-09	3 年	2.95%	20 亿元
23 平证 12	115652	2023-07-14	5 年	3.25%	15 亿元
23 平证 13	115733	2023-07-27	3 年	2.95%	5 亿元
23 平证 15	240252	2023-11-14	3 年	3.00%	15 亿元
23 平证 16	240414	2023-12-15	2 年	2.98%	12 亿元

23 平证 17	240415	2023-12-15	3 年	3.00%	8 亿元
24 平证 01	240501	2024-01-16	2 年	2.75%	5 亿元
24 平证 02	240502	2024-01-16	3 年	2.80%	11.5 亿元

国信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

一、 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公告显示，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就本事项说明，本次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受托管理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